

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先生，JP

委員

陳國偉先生 (上午十時十五分出席)

陳偉明先生，MH (上午十時零八分離席)

陳穎欣女士

張永森先生，MH，JP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十時零七分離席)

覃德誠先生 (上午十時二十分出席)

何啟明先生 (上午十時四十分出席)

江貴生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八分出席)

劉佩玉女士

李梓敬先生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梁有方先生

吳美女士

伍月蘭女士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譚國僑先生，MH，JP (上午十時二十二分出席)

衛煥南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六分出席)

甄啟榮先生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出席)

楊彧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分出席)

袁海文先生

增選委員

林志剛先生

李炯先生

溫錦泉先生

王桂雲女士

列席者

陳佩琪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馮詩韻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舒逸雋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淑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廖偉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嘉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吳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自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程嘉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邱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李維熙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1
黃聰銘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何浩恩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陳偉恒先生	邁進土木結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結構工程師

秘書

謝嘉敏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	--------------------

缺席者

委員

鄭泳舜先生
鄒穎恒女士
黃達東先生，MH，JP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公職人員出席會議。

2. 委員會並沒有收到告假申請。

議程第1項：通過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2項：討論事項

(a) 深盛路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 - 可行性研究

4. 黃聰銘先生以投影片介紹是項工程的初步設計，並展示採用類似設計的已建成項目照片以供委員參考。

5. 委員會知悉：

- (i) 深盛路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的初步設計。擬建的行人路上蓋將連接海麗商場與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附屬校舍之間的行人天橋及泓景臺的行人天橋。在考慮行人路上蓋的設置位置時，已避開上址現有的地下設施及避免影響附近的校舍及樹木。該行人路上蓋闊約1.8米，高約2.5米，全長約147米。
- (ii) 行人路上蓋首段和末段連接現有行人天橋位置的設計仍有待相關部門審批。
- (iii) 上述初步設計有待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橋諮會)審批。若委員會接納初步設計，顧問公司會擬備相關的圖則及文件供橋諮會審批。

6. 袁海文先生有以下意見：(i)居民歡迎項目的初步設計，但建議盡量減少支柱數目及加強透光度；(ii)他曾於本年四月六日的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會議上要求相關部門提供項目的初步設計

圖則以便諮詢居民意見，但由於昨日才收到資料，以致未及進行諮詢，他對此表示遺憾。

7. 馮詩韻女士表示處方日後會盡早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8.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各部門日後盡早透過秘書處向與會者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以便與會者有充足時間研究及進行地區諮詢，從而提高會議效率。

9. 委員會接納是項工程的初步設計。

(b) 大窩坪道避雨亭連座椅設置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8/16)

10.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8/16。

11. 主席表示，是項工程曾在地區工務工作小組中作詳細討論，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已按委員的意見修訂工程設計。

12. 吳美女士表示歡迎是項工程的修訂，並查詢工程時間表。

13.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委員會通過撥款後約需三至四個月時間擬備標書並進行招標，設置工程預計約六個月完成。

14.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工程時間表並通過撥款港幣250,000元進行避雨亭連座椅設置工程。

(c) 南昌街避雨亭及座椅設置工程 - 可行性研究(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9/16)

15.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9/16。

16. 主席表示，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曾詳細討論是項工程，委員會亦曾進行實地視察。

17. 吳美女士表示，不少視障人士經常使用文件中兩個擬建設

施位置的所在路段，特別是位置(二)(即南昌街石硤尾公園外近瑞田樓對面巴士站附近)，故請民政處注意工程期間的路面狀況及盡量縮短工程時間。

18. 衛煥南先生表示，鑑於不時有視障人士使用有關路段，加上擬建工程地點位處暗斜，故建議若日後探土結果顯示工程為可行，請民政處考慮為座椅設置扶手以方便使用者。

19. 主席總結表示如下：(i)備悉委員提出的設計建議；(ii)知悉民政處會先在擬建位置進行探土工程，並建議處方待探土結果顯示工程為可行後，提交詳細設計予委員會考慮；(iii)通過撥款港幣42,000元進行位置(一)(南昌街近美映樓及位置)及位置(二)(南昌街石硤尾公園外近瑞田樓對面巴士站附近)的探土工程。

(d) 荔枝角道行人路(勵豐中心及荔枝角道822號外)避雨亭設置工程 - 可行性研究(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0/16)

20.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10/16，並轉述運輸署經考慮當區議員於實地視察中的建議，認為不宜在位置(二)設置避雨亭的理據。

21. 袁海文先生表示，居民對是項工程持不同意見，建議在下次會議才決定是否繼續是項工程，以便先諮詢居民意見。

22. 主席總結表示，由於當區區議員表示需要更多時間諮詢居民意見，委員會同意留待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e) 深水埗區地區設施美化工程(2016-17)(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1/16)

23. 馮詩韻女士介紹文件11/16。

24. 主席總結表示：(i)是項撥款為恆常的預備撥款，以應付對區內設施進行小規模維修等開支，申請撥款金額與去年相同；

(ii)委員會通過港幣250,000元的撥款申請。

(f) 2016-2017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第一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2/16)

25. 陳淑芬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12/16。

26. 主席補充表示，是項工程曾在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詳細討論。

27. 衛煥南先生查詢南昌社區中心及大坑東社區中心園藝美化工程是否屬每年的定期保養。

28. 陳淑芬女士回應表示，園藝美化工程是指日常的植物保養，例如修剪樹木和灌溉植物。

29.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i)建議民政處加大南昌社區中心樹木名牌的字體以方便市民閱覽；(ii)明年一月底為農曆新年，希望處方能縮短荔枝角社區會堂更換禮堂地板的工期，令社區會堂可趕及在農曆年前重開。

30. 王桂雲女士表示，大坑東社區中心禮堂有地板發霉，希望處方考慮更換。

31. 陳淑芬女士綜合回應如下：(i)處方會請保養樹木的承辦商加大樹牌的字體；(ii)荔枝角社區會堂更換禮堂地板工程預計在明年一月二日展開，處方會密切監察進度，以期在一月二十八日農曆新年前竣工；(iii)處方會將大坑東社區中心禮堂地板發霉一事記錄在案，並進行實地視察；(iv)由於更換地板期間需關閉禮堂，處方對在一年內進行兩項需要關閉設施的大型工程有保留；(v)若實地視察結果顯示大坑東社區中心禮堂的地板需要更換，處方建議在2017-2018年度施工。

32. 譚國僑先生表示，大坑東社區中心禮堂的地板發霉問題未必嚴重到需要全面更換，故建議處方現階段集中處理有問題的

部分。

33. 主席總結表示：(i)建議委員實地視察大坑東社區中心禮堂；(ii)建議處方先就已發霉的地板進行小型緊急維修；(iii)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港幣1,100,000元的撥款申請。

(g) 加強樹木管理，保障市民安全(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3/16)

34. 陳穎欣女士介紹文件13/16。

35. 主席表示：(i)樹木管理辦公室(樹木辦)未有派員出席會議，反映他們不太重視樹木管理的工作；(ii)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簡介他們的樹木管理工作。

36. 李嘉美女士表示：(i)樹木辦在會前向秘書處提交了書面回應文件，簡單介紹了樹木管理政策；(ii)康文署是按照發展局訂立的樹木管理指引進行日常的樹木管理工作，而相關工作主要由駐場職員、署方的樹木管理組及服務承辦商負責；(iii)康文署每年進行的樹木風險評估一般在雨季或風季前完成，本年度的評估預計在四月三十日完成；(iv)康文署職員於日常巡察場地時，以目視法檢查樹木，如有需要則會安排樹木管理組以專業儀器進行詳細檢測，並按檢測結果採取合適的緩減風險措施，以保障市民的生命和財物安全；(v)若檢測結果顯示需移除樹木，署方須先徵求保護樹木審核委員會的同意，然後才可移除有關樹木；(vi)樹木的健康狀況容易受颱風或天雨等外在因素因素影響，故署方人員會密切關注樹木的健康狀況；(vii)歡迎市民就樹木問題主動與康文署聯絡，署方會跟進處理或將個案轉介至相關部門。

37. 主席表示，康文署曾在委員會視察活動中講解樹木知識，委員獲益良多。

38.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地政總署亦有管轄樹木；(ii)據悉在私人土地上移除樹木須補償植樹，他查詢管轄樹

木的有關部門是否有類似安排；(iii)剛過去的農曆新年期間，通州街公園網球場有樹木倒塌，移除樹木的過程歷時兩週，希望署方日後加快處理移除樹木工作，並查詢署方會否在該處補種樹木。

39.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查詢：(i)康文署進行樹木風險評估的工作時間表；(ii)南昌街休憩處的樹木生長過於茂盛，阻礙駕駛人士觀看道路指示牌，康文署會否定期檢查及修剪該處的樹木，抑或須接到市民的報告才會採取行動。

40. 陳穎欣女士有以下的意見及查詢：(i)樹木辦的書面回應過於簡略，委員對樹木辦的工作尚有不少問題，故希望樹木辦派員詳細講解；(ii)請康文署報告樹木風險評估的結果；(iii)提交文件的委員希望社區能做到人樹共融；(iv)除了康文署，其他有參與樹木管理工作的政府部門並無就文件作出回應；(v)深水埗公園(二期)早前有樹木需要移除，居民感到可惜，並希望公園有更多的綠化空間，查詢康文署會否在該處重新種植樹木；(vi)麗閣邨部分樹木缺乏管理，以致生長過於茂盛影響民居，希望房屋署回應；(vii)希望各個管理樹木部門加強合作，保障市民安全及減少因樹木問題對市民造成的不便。

41.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質疑樹木辦對本身的執法權力、資源及人手問題避而不談；(ii)樹木辦不時出現樹木管理不善的情況，例如中西區曾有健康狀況良好的石牆樹被移除，疏於管理以致樹木倒塌傷及途人的事亦時有發生，樹木辦應安排足夠人手處理樹木管理工作；(iii)發展局是否有權限管轄所有參與樹木管理工作的政府部門。

42. 李嘉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i)農曆新年期間在通州街公園倒塌的樹木患有褐根病，署方須按既定程序移除患有褐根病的樹木，以防止附近樹木受到感染。由於時值農曆新年，署方在人手及工具調配方面有困難，希望居民諒解。署方已盡力加快

工作進度並提醒負責人員妥善處理樹木殘枝，減少對居民造成的影響；(ii)褐根病屬傳染病，署方須清理該處的泥土並進行消毒，然後再考慮補種事宜。署方會盡可能在附近補種樹木，以維持區內樹木的數量；(iii)樹木風險評估於每年十一月開始至翌年四月完結，由於區內樹木眾多，署方需時逐一檢查；(iv)本年度的樹木風險評估預計在四月三十日完成，現時進度良好，相信可如期完成；(v)署方知悉南昌街休憩處有部分樹木生長過於茂盛，阻礙駕駛人士觀看道路指示牌，已適時予以修剪；(vi)署方會研究在深水埗公園(二期)補種樹木的可行性，相信在公園範圍內補種問題不大。

43. 譚國僑先生有以下意見：(i)政府不太重視樹木管理的工作；(ii)大部分參與樹木管理工作的部門沒有出席今次會議；(iii)市民日益關注綠化事宜，委員並未瞭解區內綠化狀況，故建議有關部門就其綠化工作及樹木問題向委員會提交恆常匯報。

44.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i)據悉房屋署的樹木管理人手嚴重不足；(ii)請房屋署及地政總署就區內的樹木保養或巡查工作提交書面回應；(iii)希望康文署盡快修補在通州街公園樹木倒塌意外中損毀的欄杆。

45. 李嘉美女士回應表示，署方現正安排修補通州街公園的欄杆。

[會後補註：康文署會在每次地區設施委員會匯報綠化工程項目，文件中會詳細列明深水埗區內由康文署負責處理的綠化事宜，包括植物栽種及補種樹木等安排。]

46. 主席總結表示：(i)不滿樹木辦未有派員出席會議，會後將透過秘書處致函樹木辦，要求進一步解釋樹木辦的樹木管理政策、人手編配、與各個參與樹木管理工作的部門的協調和相關的工作指引；(ii)政府過去曾推行社區綠化政策，聘請園林專家在區內進行全面研究，並與議會交換意見，協助推動綠化政

策，成效良好。會後將透過秘書處致函發展局，請局方回應如何統籌及推動區內以至全港的綠化和樹木政策(iii)委員會關注房屋署負責樹木管理工作的人手不足；會後將透過秘書處致函房屋署，請署方跟進屋邨內樹木的生長因缺乏管理影響民居的問題；(iv)會後將透過秘書處致函地政總署，請署方就其樹木政策及與樹木辦之間的分工作出回應；(v)康文署具備專家及資源處理樹木管理問題，請署方加強恆常報告的內容，就區內的樹木管理問題(例如維修、保養及重置)向委員會匯報，並就樹木風險評估報告向委員會作精簡的匯報，讓委員了解區內樹木的狀況。

(h) 長沙灣協和小學門口加設遮蔭避雨亭(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4/16)

47. 梁有方先生介紹文件14/16。

48.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現場環境，根據文件中所述位置進行視察後的初步觀察如下：(i)擬建的避雨亭不能過於靠近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長沙灣)(協和小學)；(ii)協和小學門外與港鐵站長沙灣A2出口之間的行人路有不少沙井，相信該處有若干地下設施；(iii)鄰近港鐵站長沙灣A2出口後方的空地屬可行選址；(iv)文件中所述位置鄰近港鐵站出口，項目須諮詢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的意見；(v)視乎委員會於是次會議的討論結果，民政處會先諮詢相關政府部門，並在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匯報以供詳細考慮及討論。

49. 主席表示：(i)擬建工程初步看來可行，但須留意港鐵附例的相關限制；(ii)建議就上述地點進行可行性研究。

50. 吳美女士有以下意見：(i)不反對擬建工程；(ii)協和小學共有兩個出入口，青山道方向的出入口人流不少，建議民政處一併研究在該處加設避雨亭。

51. 主席建議民政處一併研究。

52. 譚國僑先生有以下意見：(i)認同有需要在協和小學門外加建避雨亭；(ii)諮詢相關持份者甚為重要，期望委員會能得出一個合適的選址。

53. 伍月蘭女士有以下意見：(i)擬建地點附近有小巴士站，認為避雨亭加設在小巴士站附近更為恰當；(ii)認同有需要在長沙灣港鐵站A2出口附近加建避雨亭；(iii)認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不一定要由區議員提出，處方也可因應環境作出考慮。

54.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補充：(i)協和小學門外有不少沙井，圖則僅簡略標示擬建位置；(ii)項目的主要受惠對象為協和小學的學生和家長；(iii)希望民政處擴大可行性研究的範圍，假若在協和小學外一段福榮街加建避雨亭被評為可行，他亦會贊成；(iv)認為於協和小學外(長沙灣道與福榮街之間)的一段東京街行人路設置避雨亭可行，而長沙灣港鐵站A2出口前方位置較為空曠，較其後方更適合設置避雨亭，甚至可設置多於一個避雨亭。

55. 吳美女士建議民政處參考深盛路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的經驗，考慮在協和小學一帶加設行人路上蓋。

56. 主席總結表示：(i)知悉委員對是項工程的意見；(ii)請當區議員協助諮詢協和小學的意見；(iii)委員會通過就是項擬建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

(i) 東沙島街聖多瑪小學正門加設遮蔭避雨亭(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5/16)

57. 梁有方先生介紹文件15/16。

58.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現場環境，根據文件中所述位置進行視察後的初步觀察如下：(i)在聖多瑪小學的停車場出

入口附近位置設置避雨亭不可行；(ii)鄰近聖多瑪小學門口的東沙島街休憩處現時已設有座椅及蔭棚；若委員認為仍有需要在聖多瑪小學附近位置設置避雨亭，處方會研究在聖多瑪小學門外左方行人路位置設置避雨亭是否可行。

5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就是項擬建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

(j) 要求正視大坑東2號遊樂場康樂設施問題(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6/16)

60. 譚國僑先生介紹文件16/16。

61. 李嘉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i)署方已派員與提交文件的委員進行實地視察；(ii)署方已要求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協助量度場地的照明度，現正等候報告結果。署方會根據報告結果就場地的照明度作研究，確保光度不會過強影響附近民居；(iii)署方會就加設飲水機進行可行性研究，選取合適位置後再向地區設施委員會申請撥款以進行相關工程；(iv)由於現時場地已設有洗手間，故署方建議用場人士可使用洗手間內的洗手設備；(v)署方正安排相關部門盡快在太極推輪的出入口位置塗上明顯的黃線以提醒市民留意斜度。如有需要，署方會積極研究其他可行的改善措施；(vi)署方建議市民可於場內的現有草坪進行太極活動，署方會適當修整有關草坪，使地面更為平坦，以方便市民使用。

62. 王桂雲女士建議署方參考桃源街遊樂場的經驗，在大坑東二號遊樂場採用按時自動熄滅的照明系統。

63. 譚國僑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贊成採用按時自動熄滅的照明系統，並請署方考慮用家的實際情況；(ii)贊成署方繼續跟進太極場地的問題；(iii)對署方跟進飲水機問題的方式無太大意見；(iv)由於洗手間的位置與使用者的離場路線相距甚遠，故

希望署方考慮加設洗手設施；(v)建議署方避免在洗手間範圍設置飲水機。

64. 李梓敬先生有以下意見：(i)請署方留意場地的照明度會否影響附近民居；(ii)署方曾移除場內的部分草坪以加建其他設施，當時附近居民已表示反對，不認為草地會對途人造成危險，故對署方計劃再移除草地有保留。

65. 李嘉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i)在調較場地照明度時，署方會平衡場地使用者和附近居民的需要；(ii)署方會研究在長者健體設施附近加設飲水機的可行性；(iii)澄清署方無意移除場內的草地，建議市民使用場內的草坪進行活動。

6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希望康文署增加大坑東二號遊樂場的設施，並關注遊樂場的燈光及草地問題，請署方跟進處理。

(k) 要求改善大坑東球場設施問題(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7/16)

67. 譚國僑先生介紹文件17/16。

68. 李嘉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i)大坑東遊樂場空間有限，如要為緩跑徑加設安全圍網，必須縮減球場的可用範圍，以保留適當的緩衝距離；(ii)遊樂場下方設有蓄洪池，署方難以為安全圍網設置大型地基；(iii)署方會繼續與工務部門商討及尋找其他改善方案；(iv)署方會將加設安全圍網的訴求記錄在案，期望日後遊樂場進行大型維修時，會有更合適的改善方法。

69. 李梓敬先生有以下意見：(i)平日球場使用者不多，較少發生意外，文件所指的意外主要在週末球類比賽進行期間發生；(ii)本港的體育設施過於規範化，並缺乏綠化場地，故希望保持大坑東遊樂場的原貌和風格；(iii)建議署方以球場為主，緩跑為副的原則處理大坑東遊樂場的事宜；(iv)區內尚有其他緩跑地點(例如花墟公園)可供選擇。

70. 譚國僑先生有以下意見：(i)希望署方多考慮場地使用者的意見；(ii)緩跑徑的使用率甚高，署方須減低使用者的危險；(iii)署方日後檢視遊樂場長遠布局時，應考慮緩跑徑使用者的需要；(iv)建議署方在龍門附近的位置增設緩衝區或安全圍網，並與工務部門商討加設安全圍網的可行性；(v)加設需要進行大型地基工程的安全圍網並非唯一的應對方案。

71. 王桂雲女士有以下意見：(i)曾支持康文署在大坑東遊樂場加建緩跑徑；(ii)不少在附近居住的長者會在傍晚時分到遊樂場的緩跑徑散步，改用花墟公園的緩跑設施會對他們造成不便；(iii)希望署方採取措施改善緩跑徑的安全問題，以保障使用者特別是年長人士的安全；(iv)支持康文署的跟進手法。

72. 李梓敬先生有以下意見：(i)理解居民就大坑東遊樂場的設施有不同看法；(ii)他需要諮詢所屬選區的居民意見。

73. 李嘉美女士回應表示，現階段在遊樂場作大型改動有困難，建議將加建安全圍網的事宜留待場地大型維修時處理。

74. 譚國僑先生有以下意見：(i)認為委員會有責任跟進緩跑徑使用者的安全問題；(ii)理解場地本身的限制；(iii)可隨時諮詢所屬選區居民的意見；(iv)希望署方提早就場地進行大型整修。

75. 主席總結表示如下：(i)委員會知悉及關注大坑東遊樂場的設施問題；(ii)委員會認同大東坑遊樂場對本港的體育發展甚為重要；(iii)理解現階段大幅改動遊樂場設施及布局有困難；(iv)建議委員在遊樂場進行大型整修前收集更多居民的意見，以向相關部門反映；(v)建議康文署在場內適當位置設立指示牌，提醒使用者注意安全；(vi)請署方跟進處理遊樂場設施問題，並盡早向委員會提交跟進時間表。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8/16)

76. 吳秀玲女士介紹文件18/16。

77. 譚國僑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壁球中心的使用率不高；(ii)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的部分壁球場已改作乒乓球場，但使用率不及壁球場，故建議康文署把該處改劃作其他球類活動場地；(iii)有長者希望署方在區內設立美式桌球室，故建議署方考慮在非繁忙時段將部分壁球場用作美式桌球室；(iv)查詢區內有否兼作美式桌球室之用的壁球中心。

78. 陳穎欣女士就深水埗公園(二期)加裝飲水機及水泵櫃工程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知悉飲水機已裝妥，但飲水機位處洗手間門口，加上工程透明度不足，居民對此表示不滿，期望康文署日後的設施改善工程能顧及居民；(ii)飲水機已出現鏽漬，查詢工程進度及未能啟用飲水機的原因。

79. 李梓敬先生就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同意壁球中心使用率偏低；(ii)理解活動相關器具容易收合與否是康文署考慮引入的重要因素；(iii)曾向康文署申請在壁球場進行太極或瑜珈活動，但不獲批准；(iv)若署方容許在壁球場進行壁球以外的活動，希望署方加強宣傳，並清楚交代可以在壁球場進行的活動及相關細則，以增加壁球中心的使用率。

80. 吳秀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i)署方針對壁球中心的使用率引入了多用途使用計劃，壁球室可兼作乒乓球及其他多用途活動。過往曾亦批准議員租用壁球場進行會議或派發福袋；(ii)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主要用作舉辦壁球聯賽，中心現有兩個壁球室亦可用作乒乓球室；(iii)署方以往曾安排在不同的壁球中心放置美式桌球枱供市民租用，但使用率偏低，加上美式桌球枱不易收合，所以已取消上述安排；(iv)署方關注深水埗公園(二期)加裝飲水機及水泵櫃工程，署方是因應居民的訴求才設置飲水機；(v)由於該飲水機是新增設的，有關安裝程序及規格比較嚴格，署方須待水務署簽發水質合格證明書，確保水質安

全才能啟用，署方已多次要求水務署加快水質檢驗過程，現時仍在等候水務署處理；(iv)就委員反映飲水機有生鏽問題，署方會向機電署反映並跟進處理。

[會後補註：經水務署檢驗喉管及相關裝置後，發現水喉工程安裝規格及供水喉管所用物料未能符合水務署的既定要求，康文署已要求建築署盡快跟進，署方會密切監察有關進度，並盡快開放飲水機予公眾使用。]

81. 主席請署方再講解壁球中心的多用途使用計劃。

82. 吳秀玲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會考慮增加壁球室兼作其他多用途活動室。

83. 主席表示：(i)委員會曾於本年四月十九日視察區內六個由康文署負責管轄的設施，當中包括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當天壁球中心的乒乓球場地租用率理想，但壁球場未有使用者；(ii)壁球運動較受年青人歡迎，由於他們日間需要上班或上學，所以壁球中心的日間使用率未如理想；(iii)本港的壁球水準在世界上名列前茅，有必要保留場地進行培訓；(iv)請署方考慮接納非壁球以至非體育用途的租用申請，以改善壁球中心的使用率，並透過委員協助在社區宣傳推廣。

84. 譚國僑先生有以下意見：(i)理解壁球中心日間使用率偏低的原因；(ii)認為壁球中心多用途使用計劃的宣傳推廣不足；(iii)建議署方針對日間租用場地的群組引入適當的活動，並作宣傳推廣；(iv)署方須按實際租用情況作定時檢討。

85. 溫錦泉先生有以下意見：(i)市民普遍不知悉可在非繁忙時間租用壁球場作其他用途；(ii)建議康文署就壁球中心多用途使用計劃多作宣傳推廣，例如在壁球中心內張貼告示。

86. 李梓敬先生表示，曾於去年三月致電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查詢可否租借壁球場進行太極活動，但職員表示不可

以，他質疑署方的駐場人員不清楚壁球中心多用途使用計劃。

87. 李嘉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i)壁球室確實可作壁球以外的其他用途，但每個壁球中心可作的用途稍有不同，詳情如下：(1)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的壁球室僅可作壁球及乒乓球之用；(2)荔枝角公園體育館、北河街體育館、保安道體育館及通州街公園壁球中心的壁球場可作壁球、乒乓球、會議、跳舞、太極等用途；(ii)澄清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的職員當日的回覆正確；(iii)署方會再研究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可否用作其他康樂活動；(iv)署方在推行壁球中心多用途計劃時曾作宣傳推廣，但宣傳計劃完結多時，現時的使用者未必知悉；(v)署方會考慮在場內張貼告示及去信經常租用場地的團體以加強推廣；(vi)區內學校可在學校免費租用計劃下租用壁球室上體育課；(vii)現時有部分康文署轄下的場地提供美式桌球給市民租用，但美式桌球器材較難收合及搬移，靈活性較低；(viii)署方有必要照顧本港體育全面的發展，希望能夠盡量平衡壁球發展和場地多用途化的需要。

88. 譚國僑先生有以下意見：(i)希望康文署研究在深水埗區其中一個壁球中心引入美式桌球；(ii)壁球中心非繁忙時間的整體使用率未如理想；(iii)會向相關的長者團體反映意見。

89. 主席總結表示：(i)建議康文署在區內物色一個壁球中心進行試驗計劃，引入美式桌球；(ii)委員會知悉及通過是項匯報。

(m) 2016/17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9/16)

90. 吳秀玲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19/16。

91.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港幣2,707,573元的撥款申請，其中的2,657,573元會在2016/17年度支付，餘下的50,000元則於2017/18年度支付。

議程第3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0/16)

92.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b)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1/16)

93.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4項：其他事項

94.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5項：下次會議日期

95. 下次會議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96.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十二時十三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六月